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强节约型农业、环保型农业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目标，2011年9月17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二、合作方概况

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中心是国家级土壤肥料的专业研究机构，是国内最早从事肥料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科研机构之一，拥有较强的科研队伍和雄厚的知识储备，在新型肥料的研制和产品研发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拥有大量肥料专利技术与成果。

公司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金、资源、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双方的可持续发展。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公司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将发挥各自的优势，通过广泛、深入的合作，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双方可持续发展，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节能环保做出贡献。

2、合作内容

双方将在科研技术、市场推广、信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公司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加强产学研的联合，充分利用新型肥料产业化基地，建立中国农科院国家新型肥料史丹利研究室。在合作期间，公司优先应用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公司将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在国家基础研究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项目和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方面开展联合申请，

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也可作为公司申请项目时的技术依托单位，同时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联合其他单位协助公司申请认定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联合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积极与农业推广等相关部门联系、合作，参与国家沃土工程等国家示范推广部门项目，大力推进新型复合肥发展，尽快让节能环保肥料在全国推广。

公司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将以公司为基础，联合建立研究生试验、生产及社会实践等实习基地，同时公司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与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联合开展博士后培养工作，可为公司培养和储备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可依托农科院土肥研究中心的科研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升级完善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加快新型产品的研发更新、增强新型肥料的宣传推广、促进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的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同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中心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